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9號

原告 集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

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

林宇宸

被告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70,4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6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112年1月11日、同年2月1日、同年月10日認購被告申辦之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系爭公司債），認購金額分別為1000萬元、300萬元、500萬元，依被告「國內第4次無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3條及第6條後段規定，系爭公司債發行期間1年，於112年1月10日發行，113年1月9日到期，到期時依

01 發行金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詎系爭公司債屆期後，被告仍  
02 未支付前開發行金額，經原告於113年1月12日寄發存證信  
03 函催告被告支付，仍未獲置理。爰依前開辦法第3條、第6  
04 條規定、系爭公司債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萬元  
05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按「國內第4次無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0 第3條規定：發行期間1年，自112年1月10日發行至113年1  
11 月9日到期；第6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  
12 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8條行使賣  
13 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7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買回  
14 註銷者外，到期時依發行金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見司促卷  
15 第19頁）。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  
17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公司債認購證明  
19 書、系爭辦法、板橋國慶郵局存證信函（存證號碼：0000  
20 18）、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  
21 13-32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  
23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  
24 定、系爭公司債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萬元，及  
25 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9頁）翌日即113  
26 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9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施怡愷